

2018年6月11日

## 艾芬豪矿业与中信金属签订长期 战略合作和投资协议

中信金属将认购艾芬豪矿业 **19.9%**的股权

中信金属将投资约 **7.23 亿加元**  
推动艾芬豪位于南部非洲的三大世界级矿产开发项目

中信金属将提供一亿美元的短期贷款

中国北京 — 艾芬豪矿业执行主席罗伯特·弗里兰德 (Robert Friedland) 及首席执行官 Lars-Eric Johansson 今天宣布，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股份”) 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金属”) 已达成协议，大额投资认购艾芬豪矿业 **19.9%**的股权。

根据今天在北京签订的协议条款，艾芬豪矿业将以每股 **3.68 加元**的价格向中信金属 (或其指定关联公司) 定向增发 **196,602,037 股**普通股，艾芬豪所得的收益总额约为 **7.23 亿加元 (5.6 亿美元)**。

配售完成后，中信金属将持有艾芬豪矿业已发行普通股的 **19.9%**并成为艾芬豪矿业的单一最大股东，弗里兰德先生将作为艾芬豪矿业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超过 **17%**的股份。

艾芬豪矿业计划将交易的所得款项用于推进公司位于南部非洲的世界级矿产开发项目 — **Kamoa-Kakula、Platreef 和 Kipushi**，以及用作运营资金和一般企业用途。

中国紫金矿业集团于 **2015 年**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收购艾芬豪矿业 **9.9%**的股份，将有权通过非公开发行行使其现有的反稀释权，如全数行使将为公司引进额外的约 **7,800 万加元 (6,000 万美元)**。(另外，紫金和艾芬豪各自持有艾芬豪持续开发的旗舰合资企业项目 —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的 **39.6%**股份。)

弗里兰德先生表示，与中信金属达成的协议是艾芬豪矿业与中信领导层十五年来合作关系的升华。  
“**2003 年**，原来的艾芬豪矿业在开发蒙古南部大型铜金矿勘探区奥尤陶勒盖项目时，努力应对所遇到的挑战。通过详尽的讨论后，艾芬豪与中信建立了战略性的联盟关系，进一步用于开发基于共同利益的金属生产和相关技术。”

弗里兰德先生补充说：“现在的艾芬豪矿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早已评估交易的可能性。该等交易将会结合艾芬豪所需的关键要素，促进开发其近年来于南部非洲所建立的卓越的资产。”

“对于任何新的合作伙伴，最基本的合格条件是必须与我们现有的合作伙伴——紫金和以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为首的日本财团相互补充。我们有信心，中信金属与我们的愿景一致，并且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财务资源，能够帮助我们推进三大项目的投产，为艾芬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非的利益相关者以及世界各地的股东创造价值。”



上图：2003年4月23日——艾芬豪矿业主席罗伯特·弗里兰德与当时的中信集团董事长王军(左)宣布建立战略性联盟，推动矿产勘探、开发和生产方面的共同利益。

弗里兰德先生表示，中国现在是全世界最大的基础金属消费市场。中信金属是一家备受尊崇的中国国有企业，其战略性投资正是艾芬豪资产质量的重要验证。

“对于艾芬豪成为世界领先的铜、锌和铂族金属生产商之一，中信金属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今天，中信金属作出这项投资的承诺，即表示艾芬豪向着成为加拿大下一家重要的多元化矿业公司又迈前一步。”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孙玉峰表示，中信和艾芬豪拥有十五年以上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弗里兰德先生是中信十分尊敬的朋友。通过这项战略性投资，我们很高兴能够成为艾芬豪项目的合作伙伴，与弗里兰德先生及其成功的矿产发现和开发团队共同合作。”

孙先生补充说：“中信金属和艾芬豪在这次合作中真正实现了互补和合作共赢。通过遵循国际最佳实践标准，我们将与现有的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成为中加两国企业的黄金典范，达成合作伙伴关系以惠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中国和加拿大各国人民。”

“艾芬豪的三大项目是全球最佳的未经开发的矿业资产。我们期待与艾芬豪团队紧密合作，建设创新并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矿场，对于促进非洲和中国的经济转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艾芬豪与中信金属交易的交割仍取决于确认性尽职调查结果，以及中信的内部审批，预计约于三十天内完成。另外，交易还需经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其他惯例成交条件以及向中国某些监管机构登记和注册。预计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完成交易需要四个月的时间。

## 中信金属将向艾芬豪矿业提供一亿美元短期贷款

虽然目前有待获得交易所所需的批准，但中信金属已同意根据定期贷款协议，向艾芬豪提供为期九个月的一亿美元的短期贷款。该项贷款预计于 35 天左右安排到位，利率为 6%。贷款将会以预支的方式支付，或将会用作支付 19.9%定向增发所得收益的一部分 — 或于提取贷款后九个月内支付。弗里兰德先生将会提供稳固的有限追索权担保和证券抵押，确保艾芬豪矿业的义务以支持该项短期贷款。

## 投资者权利和锁定协议

定向增发完成后，中信金属与艾芬豪矿业将会签订投资者权利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 中信金属有权提名两位董事 — 其中一位将会担任独立董事，艾芬豪的董事会将会扩张至十一个席位。
- 预计其中一名董事提名人将会是孙先生，他将会与弗里兰德先生共同担任艾芬豪矿业的联席主席。
- 中信金属将会获得反稀释权，以维持其持有艾芬豪的 19.9%股权。
- 中信金属同意利用其合理的商业努力，为 **Kamoa-Kakula** 项目的第一阶段发展安排项目融资。

作为定向增发协议的一部分，中信金属和弗里兰德先生将会签订互惠的静止协议，以防止任何一方增持艾芬豪矿业的所有权至 19.9%以上，直至交易完成及此后直至 2022 年 1 月 8 日。另外，交易完成后，中信金属和弗里兰德先生将会签订一项互惠的出售安排和随售协议。

## 关于中信金属和中信股份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信股份在资源能源业务的重要部分，中信金属专门从事铜、锌、铂族金属、铌产品、铁矿石、煤炭和有色金属的进口和分销、白银出口、钢材贸易，以及金属和矿业项目的投资。中信金属的主要矿业投资包括在秘鲁**Las Bambas**铜矿项目持有15%股权，并带领中国财团收购巴西铌生产商巴西矿冶公司 (CBMM) 的15%所有权。

中信股份 (SEHK: 267) 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资产总值超过九千亿美元。中信股份的业务广泛、遍及全球，主要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和房地产。中信股份在与中国经济配合的行业中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中信历史悠久，在各个业务领域拥有多元化的平台和强大的企业文化，确保中信股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抓紧中国市场的机遇。

中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恒生指数成分股。中国国有企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58%的股权。

## 关于艾芬豪矿业

艾芬豪矿业目前正推进其位于南部非洲的三大主要项目：1) 位于南非布什维尔德杂岩体地带北部的 **Platreef** 铂-钯-镍-铜-金矿勘探区矿产开发；2) 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铜矿带的 **Kamoa-Kakula** 一级铜矿勘探区矿产开发和勘探；以及 3) 同样位于刚果铜矿带的历史悠久、高品位 **Kipushi** 锌-铜-铅-锗矿改善工程。详情请浏览：[www.ivanhoemines.com](http://www.ivanhoemines.com)。

本新闻稿并不构成在美国出售证券的邀请。将予发售的证券未曾亦将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条例登记，故并未在美国领土或其属土或其司法管辖区内发售，亦不可代表或为美国人士的利益，在该等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根据该项条例获得豁免登记。

## 联系方式

投资者

Bill Trenaman +1.604.331.9834

媒体

北美 : Bob Williamson +1.604.512.4856

南非 : Jeremy Michaels +27.82.772.1122

## 前瞻性信息的警戒性声明

本新闻稿载有的某些陈述可能构成适用证券法所订议的“前瞻性陈述”或“前瞻性信息”。该等陈述和信息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就或其项目或行业的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中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就产生重大差异。阁下可透过“可能”、“将会”、“会”、“打算”、“预期”、“相信”、“计划”、“预计”、“估计”、“安排”、“预测”和其他类似用语，或透过“可能”、“会”、“或会”和“将会”等采取、发生或实现某些行动、事件或结果的用语，以识别该等陈述。

该等陈述包括但不限于：(i) 关于艾芬豪计划通过定向增发向中信金属发行196,602,037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3.68加元，艾芬豪所得的收益总额约为7.23亿加元(5.6亿美元)的时间表和完成日期的所有陈述；(ii) 关于艾芬豪矿业计划将定向增发的所得款项用于推进公司位于南部非洲的矿产开发项目 — Kamoakakula、Platreef 和 Kipushi，以及用作运营资金和一般企业用途的陈述；(iii) 关于紫金矿业如全数行使其反稀释权可取得高达7,800万加元收益的陈述；(iv) 关于尽职调查和中信的内部审批的时间表和完成日期，预计为期约三十天的陈述；(v) 关于取得中国监管审批的时间表和完成日期，以及所有该等审批可能需时四个月的陈述；以及(vi) 关于中信金属预计于35天左右安排贷款一亿美元，而该项贷款将会由艾芬豪矿业动用的陈述。

前瞻性陈述及信息涉及重大风险和不明朗因素，故不应被视为对未来表现或业绩的保证，并且不能准确地显示能否达到该等业绩。许多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所讨论的业绩有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其他部分所指的因素，以及无法及时获得监管审批；未知或无法预计的事件导致未能符合合约条件的可能性；有关部门实施的法例、法规或规章或其无法预计的修订、与本公司签订合约的各方未能根据协议履行合约、社会或劳资纠纷、商品价格的变动，以及勘探计划或研究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会证明和支持继续勘探、研究、开发或运营的结果。

虽然本新闻稿载有的前瞻性陈述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假设而作出，唯本公司不能向投资者保证实际业绩会与前瞻性陈述的预期一致。这些前瞻性陈述仅是截至本新闻稿发布当日作出，而且受本警戒性声明明确限制。根据适用的证券法，本公司并无义务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本新闻稿发布当日后所发生的事件或情况。

基于本公司在“风险因素”部分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及其周年信息报告内其他部分所指的因素，本公司的实际业绩可能与这些前瞻性陈述所预期的产生重大差异。